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公司关联方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及其配偶陈七妹，宋昌宁及其配偶袁春莉为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及其配偶陈七妹，宋昌宁及其配偶袁春莉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上市以来（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林宏金、陈胜可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林宏金、姬晶凯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文件；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文件；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9、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益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新益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益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中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公司经营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新益昌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新益昌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调相关人员参与访谈并积极配合其他现场工作的开展，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益昌治理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所作承诺；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林宏金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职，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会议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杨勇先生任职之日起，李小军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云南玉溪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2/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 李丽芬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0 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四）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六）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 人）	11.00	2.20	20.00%
小计	11.00	2.20	20.00%
合计（5 人）	11.00	2.2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30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归属时因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暂时无法汇款认购，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述 5 名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的验资。现公司将该部分股票共计 2.20 万股向 5 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 29.65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843,576	22,000	92,865,57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2,843,576 股增加至 92,865,57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913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54,099.5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2,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632,099.50 元。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6,520.81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2,865,57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2-007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博瑞传播”）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谷”）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并最终确认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幻电”）为其战略投资方，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漫游谷注册资本 125 万元，占总股份的 11.11%。相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待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并待交易相关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 漫游谷引入上海幻电作为战略投资方，对漫游谷短期业绩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履约过程中，亦存在资源整合不及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博瑞传播全资子公司漫游谷根据经营需要，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西南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拟引入 1 名战略投资方，募集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5 万元将用于增加漫游谷注册资本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将持有漫游谷股权为 11.11%，公司持有漫游谷股权将由 100%降至 88.89%。2021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10 分，漫游谷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意向投资资格的征求意见函》。经审核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即上海幻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临 2021-047 号、临 2021-053 号公告）。

二、挂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相关各方协商，漫游谷、公司与上海幻电已就漫游谷增资扩股项目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01988G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905、906 室

5、法定代表人：徐逸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7、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信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幻电是受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Bilibili Inc.简称“哔哩哔哩”，美国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有效控制的公司。上海幻电的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睿	52.30%
徐逸	44.31%
李妮	3.39%
合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718
负债总额	416,110
净资产	−73,39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0,101
净利润	−19,747

10、上海幻电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涉及的主体

1、现有股东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有股东”或“博瑞传播”）

2、投资方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幻电”或“本轮投资人”）

3、增资标的企业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谷”）；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上海幻电同意以 3,000 万元（下称“增资款”）的价格认购漫游谷新增的注册资本 125 万元，对应漫游谷增资后共计 11.1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漫游谷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5 万元。增资款中，1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溢价进入漫游谷的资本公积金。

2）本次增资完成前，漫游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漫游谷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8.89%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11.11%
合计：	1,125	1,125	100%

2、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漫游谷向上海幻电发出付款通知并随附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收到前述付款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十二个工作日内，上海幻电应将剩余增资款（即扣除已向西南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西南交易所指定的账户。

3、交割先决条件

上海幻电依增资约定支付剩余增资款应以相关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满足或被上海幻电豁免为前提：包括尽职调结果令本轮投资人满意，交易文件的签署；漫游谷完成内部审批；漫游谷和博瑞传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应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命令或诉求；无重大不利影响；漫游谷已完成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宜等。

4、增资无法完成的情况

如本次增资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无法完成，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遗留事宜。

5、违约和赔偿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违约，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补救。如届满时仍未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对承担赔偿责任。

6、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

股东会决议事项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协议约定需股东会特别表决机制审议通过的事项外，股东会审议事项经持过半数表决权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漫游谷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博瑞传播委派两名董事，上海幻电委派一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投资人股东的优先权利

1）优先合作权。

优先知情权及独家代理权：上海幻电对漫游谷主控的任何游戏作品享有优先知情权、独家代理权（全球范围内）以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权、优先联营权。

衍生品优先参投权及优先合作权：上海幻电对于漫游谷主控的任何游戏作品的衍生品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投权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进行点播、直播、改编等许可、合作等优先合作权。

2）回购权。

本次交割届满四年后，无论漫游谷是否出现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因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事件的回购情形，上海幻电均有权选择要求漫游谷和/或博瑞传播按照年利率 8%的约定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在上海幻电书面回购通知发出后的三个月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完成回购，逾期涉及的罚息依照协议约定执行。

除上述优先权利外，《股东协议》还约定了上海幻电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等其它相关的投资人股东权利。

五、风险提示

（一）本事项尚待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并待交易相关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完成后方告完成，故上海幻电作为战略投资方参与漫游谷增资扩股事项仍存不确定性。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与上海幻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三）漫游谷引入上海幻电作为战略投资方，对漫游谷短期业绩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履约过程中，亦存在资源整合不及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漫游谷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协议生效后的相关进展，协议各方若触发到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